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及主要职责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分别是梁永明（独立董事）、睢国余（独立董事）、廖志生（独立董事）、刘欣（独立董事）、李勇、黄崑、王欣，其中，梁永明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会构成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在董事会领导下，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开展分行调研 1 次，审议通过了年度内审工作计划、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 8 项议案，听取了外审机构年

度审计服务工作评价、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内审工作总结等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1、审阅财务报告，发表专业意见

2018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高级管理层关于本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就审计结果、管理建议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形成专业审计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外，委员会就新会计准则及其影响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要求关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带来的影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监督督导内审工作，持续提升内审工作质效

2018年，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听取内审部门关于内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各类内部审计专项报告38项，及时评估工作成果，持续督促内审部门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对创新业务的风险关注和把控，强化审计后续整改力度，不断提高内审工作质效。

3、开展内部控制评估和审核，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8年，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内审部门关于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汇报，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以及2018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此外，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就内部控制审核意见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问题分析和整改，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稳定性。

4、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严把外部审计执业质量

2018年，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并组织相关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服务工作的质量、效率、流程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审议并提请董事会批准了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的议案。

5、开展现场调研，推进战略规划落地

2018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围绕本公司战略落地、风险管控等主题，赴省内分行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分行业务发展、团队建设、特色服务等方面的情况，并从转型发展、团队建设、特色化服务、风险管控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分行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评价

2018年，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在定期报告的审计及披露、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促进经营管理层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加强公司内控建设等方面，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提供了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专业支持。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23日